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5193047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身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執行機關，卻未落實原住民保留地租約管理，又未積極排除占用收回土地，放任違法狀態持續存在；另臺東縣政府未積極督促該公所依法行事，均核有違失等情案。

依據：105年6月1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2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